**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興望法律事務所 曹孟哲律師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之2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1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

 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0年8月16日BH101441033號函。

 二、貴所來函詢問內容為：「甲男、乙女為夫妻，甲男與丙女外遇後生有一子丁，因丙女生產後即攜丁子離開避不見面，甲男爰委任A律師起訴請求確認甲男與丁子間親子關係存在及酌定親權訴訟，並提出若干外遇資料與A律師以利嗣後向法院聲請親子鑑定。嗣乙女知悉甲男外遇乙情後欲向甲男、丙女提出侵害配偶權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則A律師得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取得甲男書面同意後，受乙女委任進行上開侵害配偶權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三、在本件事實中，甲男所提起之親子關係存在及酌定親權訴訟與乙女對甲男及丙女所提起之侵害配偶權訴訟，二個訴訟之間所依據事實都是因為甲男外遇事實而起，因此二個案件是相牽連之案件。而在第一個訴訟中甲男為原告，在第二個訴訟中，甲男變成被告而可能需負賠償責任，以甲男角色而言在兩個訴訟中之利害不一致而有衝突。依照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之規定，A律師確實是可以取得甲男與乙女之書面同意後，在第一個訴訟中擔任甲男之訴訟代理人，而在第二個訴訟中擔任乙女之訴訟代理人。

 四、惟查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之告知，並非僅單純告知律師將在二個訴訟中分別擔任不同當事人代理人等情，並且需就：二個訴訟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雙方產生的影響，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訴訟立場，律師的訴訟立場對雙方於訴訟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均需完整告知。如果當事人對於利害衝突之事實、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均充分理解，而在此情形下律師還能得到相關委任人之書面同意，則自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取得相關委任人之同意後受任為代理人。

 五、依本會第1屆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興望法律事務所 曹孟哲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